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文件

中评协办〔2026〕19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征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有关注册会计师协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提升行业自律管理工作水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中评协〔2024〕8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

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13号）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印发你们，请组织本地区会员提出意见建议，收集汇总后于4月30日前反馈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联系人：自律监管部陈诗琪；联系电话：010-88339694；电子邮箱：chenshiqi@cas.org.cn。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联系人：信息会员部李晶；联系电话：010-88339675；电子邮箱：huiyuan@cas.org.cn。

- 附件：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惩戒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附件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惩戒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05年8月31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2日以中评协〔2005〕183号发布。

2018年5月15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5月24日以中评协〔2018〕23号发布。

2024年8月5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4年8月5日以中评协〔2024〕8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监管，规范自律惩戒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产评估协会对会员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自律惩戒，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协会，是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

本办法所称会员，是指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本办法所称违法违规行为，是指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管理规定、资产评估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应当予以自律惩戒的行为。

第三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本办法予以自律惩戒：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二）违反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

（三）违反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准则的；

（四）违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资产评估协会其他自律管理规定的；

（五）存在其他应予惩戒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四条 自律惩戒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对资产评估协会予以的自律惩戒，会员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自律惩戒决定不服的，有权依照资产评估协会有关申诉管理办法提起申诉。

第二章 自律惩戒的种类和运用规则

第六条 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予自律惩戒的会员，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以下自律惩戒：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除名。

第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惩戒：

- (一) 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前主动改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违规后果的；
- (二) 违法违规行为被发现前主动向资产评估协会报告，并且作出书面反省的；
- (三) 其他可以减轻惩戒情形的。

对会员应当予以警告，但有上述情形的，可以免于惩戒。

第八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加重惩戒：

- (一) 对投诉人、举报人、证人、检查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报复、阻挠的；
- (二)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编造、隐匿、销毁、涂改、丢弃证据材料的；
- (三) 其他可以加重惩戒情形的。

第九条 会员有本办法规定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行为应当受到惩戒的，应当合并处理。按照数种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惩戒档次予以惩戒。有三个或三个以上行为应当受到同档最高惩戒的，应当视情形加重一档或更高档次予以惩戒。

第三章 对个人会员的自律惩戒

第十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通报

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公开谴责；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除名：

（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二）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七）签署虚假资产评估报告的；

（八）在自律管理工作或检查调查时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的。

第十一条 个人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一）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的；

（二）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尽到保密义务的；

（三）与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时，未回避的；

（四）未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且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

（五）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

（六）未指导外聘专家和相关业务助理人员遵守准则相关条款的。

第十二条 个人会员存在拒绝、阻挠、拖延检查调查以及其他不配合检查调查行为，情节较轻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公开谴责，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除名。

第十三条 个人会员在从业中，资产评估基本程序缺失，情节较轻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第十四条 个人会员在从业中，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或者无法判断其影响程度时仍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情节较轻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经采取措施弥补程序缺失且未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相关披露，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个人会员在从业中，资产评估程序履行不充分、不到位，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个人会员在从业中，未根据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价值类型，或未对价值类型予以明确定义，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无价值类型定义，或未说明选择价值类型理由的；

（二）实际评估对象、范围、评定估算方法与选定的价值类型不一致的。

第十七条 个人会员在从业中，未根据相关条件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及相应的公式和参数，未合理分析、计算、判断，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一）评估方法选取依据不充分的；

（二）评估方法选择不当的；

（三）模型、公式、参数选取有误的；

（四）分析、计算和判断有误的。

第十八条 个人会员在从业中，未合理使用评估假设，并未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评估假设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一）关键评估假设与现实情况明显不符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和评估假设不匹配，评估假设适用不

当的；

（三）评估假设披露不够充分，缺乏必要假设的；

（四）评估假设存在明显不合理、不恰当情况的；

（五）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未披露的。

第十九条 个人会员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缺失，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二十条 个人会员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规范性存在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资产评估采用或列示的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及取价依据引用错误或已失效的；

（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的语言文字、计量币种不符合要求的；

（三）资产评估报告明确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不符合要求的；

（四）特别事项说明披露内容不符合要求的；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不清晰的。

第二十一条 个人会员签署的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与委托合同（含补充合同、补充条款或委托书，以下统称委托合同）存在冲突，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不明确或不唯一，或者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与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目的不一致的；

（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不一致的；

（三）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与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不一致的；

（四）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合同存在其他冲突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个人会员在从业中，工作底稿内容缺失，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二十三条 个人会员在从业中，工作底稿内容规范性存在问题，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一）收集的重要资料未由提供方通过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的；

（二）未对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核查验证的；

（三）因法律法规规定或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核查验证，工作底稿中未说明的；

（四）需聘请专家或利用专业报告，未在工作底稿中记录聘请专家进行协助工作情况及专家工作成果的；

（五）工作底稿未反映内部审核过程的；

(六) 未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特点和工作底稿类别, 编制工作底稿目录, 建立必要的索引号, 以反映工作底稿间的勾稽关系的。

第二十四条 个人会员在从业中, 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档案归集, 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 情节较重的, 予以严重警告; 情节特别严重的, 予以通报批评。

第二十五条 个人会员对在规定保存期内的资产评估档案进行篡改、损坏及销毁的, 予以公开谴责; 情节特别严重的, 予以除名。

第二十六条 个人会员未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向无权调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资产评估档案, 情节较轻的, 予以警告; 情节较重的, 予以严重警告; 情节特别严重的, 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二十七条 个人会员违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资产评估协会其他自律管理规定, 依照其规定予以相应的自律惩戒。

第四章 对单位会员的自律惩戒

第二十八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 情节较轻的, 予以通报批评; 情节较重的, 予以公开谴责; 情节特别严重的, 予以除名:

(一)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二) 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三)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 或者贬损、诋毁其

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七）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八）对本机构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后果的；

（九）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的；

（十）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仍承接资产评估业务的；

（十一）安排、纵容、默许他人冒用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资产评估报告的；

（十二）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十三）为规避检查，违规作废资产评估报告，或通过其他方式掩盖违法违规事实的；

（十四）在自律管理工作或检查调查时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的。

第二十九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一）对其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经验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

性宣传的；

（二）未能拒绝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干预，且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的；

（三）直接以预先设定的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

（四）未指导专家和相关业务助理人员遵守准则相关条款的；

（五）未按委托合同约定出具相应报告的；

（六）未订立委托合同或者委托合同内容不符合准则规定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故意以其他形式的报告替代资产评估报告的。

第三十条 单位会员存在拒绝、阻挠、拖延检查调查以及其他不配合检查行为，情节较轻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予以公开谴责；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除名。

第三十一条 单位会员有本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违规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三十二条 单位会员内部质量控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严重警告：

（一）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或质量控制体系不健全的；

（二）内部质量控制制度未得到有效实施的。

单位会员未建立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控制体系，或未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第三十三条 单位会员未按规定保存各类介质形式的资产评估档案，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在资产评估档案管理过程中，未在规定期限内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或未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向无权调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档案，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

对在规定保存期内的资产评估档案进行篡改、损坏及销毁的，予以公开谴责；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除名。

第三十四条 单位会员在业务报备时，存在漏报、误报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存在故意不报、瞒报行为，予以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第三十五条 单位会员违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资产评估协会其他自律管理规定，依照其规定予以相应的自律惩戒。

第五章 自律惩戒组织和实施

第三十六条 资产评估协会理事会应当设立惩戒委员会，负责资产评估行业自律惩戒的实施。

资产评估协会惩戒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承担惩戒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十七条 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在组织检查、调查有关会

员违法违规行为事实的基础上，提出惩戒处理建议，并提议召开惩戒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会议在审议认定会员违法违规行为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对惩戒处理建议进行投票表决，形成惩戒决定意见。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根据惩戒决定意见，向被惩戒会员发送《惩戒告知书》。

被惩戒会员无异议的，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依据惩戒决定意见形成惩戒决定。

被惩戒会员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惩戒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提出书面陈述、申辩。陈述、申辩材料应当包括：

（一）申辩申请书，载明申辩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具体申辩诉求、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加盖机构公章或申辩人签字；

（二）与申辩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应为原自律惩戒决定依据以外的新证据材料，检查中应提交而未提交的材料不能作为新证据材料；

（三）《惩戒告知书》复印件；

（四）其他补充材料。

申辩材料应当真实、完整，不得伪造、篡改、隐匿相关证据。

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针对陈述、申辩事项研究提出处理建议后，提议召开惩戒委员会会议再次进行审议表决，并

形成惩戒决定。

再次审议表决前，惩戒委员会可以要求被惩戒会员到惩戒委员会会议接受委员询问，陈述和申辩应当由被惩戒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被惩戒会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接受询问的，惩戒委员会可以依据现有事实、证据及陈述申辩材料审议表决并形成惩戒决定。

第四十一条 惩戒决定形成后，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向被惩戒会员发送《惩戒决定书》。

被惩戒会员对《惩戒决定书》提出申诉的，依照资产评估协会有关申诉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二条 《惩戒告知书》《惩戒决定书》应当优先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邮寄至会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中登记的通讯地址）等方式送达被惩戒会员；无法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可在资产评估协会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第四十三条 惩戒工作结束后，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应将惩戒情况按规定记入会员信用档案，并及时报告资产评估行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四条 对会员予以自律惩戒，有关工作程序由最先调查会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资产评估协会办理，也可由中评协指定办理。

中评协对地方协会自律惩戒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地方协会认为会员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除名的，应当将对会员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结果、相关证明材料和处理建议报送中评协，由中评协根据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自律惩戒决定。

第四十六条 对会员作出除名自律惩戒的，应当经中评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四十七条 自律惩戒工作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存在以下亲属关系及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当事方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自律惩戒工作人员与当事方有亲属关系的；
- （二）自律惩戒工作人员与当事方同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的；
- （三）其他可能影响自律惩戒公正实施情形的。

自律惩戒工作人员包括惩戒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

亲属是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

第四十八条 惩戒委员会委员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取消惩戒委员资格、通报批评、5年内不得担任资产评估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处分；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及协会其他相关知情人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 （一）惩戒工作期间就惩戒事项与当事人私下接触的；
- （二）串通表决或诱导表决的；

- (三) 泄露惩戒事项审议情况和表决具体情况的；
- (四) 利用惩戒事项谋取私利或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 (五)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第四十九条 当事方或其他受托人说情干预、打听审议情况、过问表决结果的，自律惩戒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向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报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条 地方协会可根据本办法研究制定相关细则，报中评协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评协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中评协〔2024〕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惩戒办法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3 年 2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规范自律监管工作，提升自律监管水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中评协〔2024〕8 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会监督决策部署，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近期，财政部围绕“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明确了具体举措，要求有针对性完善相关制度办法，规范自律惩戒行为。同时，各级资产评估协会在联合检查及自律检查中发现，部分资产评估机构内部治理能力不强、风险防范意识较弱、执业质量水平不高，新型、隐蔽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原有《办法》无相应条款予以处置。为切实把好“监督关”“自律关”，中评协决定修订《办法》，进一步堵塞自律监管漏洞，引导会员依法依规执业。

二、修订过程

本次修订以“明确定位、依法依规、查缺补漏”为原则，以确立《办法》行业统一、权威的“程序法”基础地位，细化自律惩戒情形、完善自律惩戒组织和实施程序为目标。2026年1月，中评协启动修订工作，在征求协会各部门意见后，形成了《办法》初稿。为进一步增强《办法》内容适用性，中评协赴部分地方资产评估协会调研，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建议，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印发地方协会，广泛征求会员意见，经修改完善后，提请中评协惩戒委员会进行审议，形成了《办法（审议稿）》。

三、基本框架

《办法》分为七章，共52条。主要包括：

第一章总则，包括制定依据、概念定义、适用对象、遵循原则、救济渠道等5条内容。

第二章自律惩戒的种类和运用规则，包括自律惩戒类别、减轻惩戒的情形、加重惩戒的情形、合并惩戒的情形等4条内容。

第三章对个人会员的自律惩戒，包括违反资产评估法相关条款的惩戒标准、违反评估准则的惩戒标准等18条内容。

第四章对单位会员的自律惩戒，包括违反资产评估法相关条款的惩戒标准、违反评估准则的惩戒标准等8条内容。

第五章自律惩戒组织和实施，包括惩戒机构设置、惩戒程序、信用档案、惩戒职责分工、惩戒特别规定等11条内容。

第六章工作纪律，包括回避条款、纪律处分、信息报送等 3 条内容。

第七章附则，包括其他适用范围、细则制定、解释权、实施时间等 3 条内容。

四、主要变化

本次修订对题目和各章节的内容均作较大幅度的修改。根据需要，新增加了部分条款，对现有条款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对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进行调整或删除。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关于文件名称和适用范围。

将文件名称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执业行为自律惩戒办法》修改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惩戒办法》，删除了“执业行为”的表述。

主要理由：将自律惩戒定义为“执业行为”，缩小了法律授权。资产评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评估行业协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会员自律管理办法，对会员实行自律管理；（七）规范会员从业行为……。”资产评估法授予协会自律管理的权利，对会员的自律惩戒也是会员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13号），中评协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两类会员都是自律惩戒对象，对“执业行为”进行自律惩戒的表述，缩小了管理和处罚范围。行业协

会不仅要规范会员执业，也应当对会员其他违规行为，如机构内部治理违规、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予以惩戒。

将**第三条第四项**“违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规定的”修改为“违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资产评估协会其他自律管理规定的”。理由：匹配文件适用范围。

（二）关于自律惩戒的种类和运用规则。

将第八条“应当加重惩戒”调整为“可以加重惩戒”。理由：与第七条保持一致。

（三）关于个人会员自律惩戒条款。

一是新增部分条款。**新增第二十五条**“个人会员对在规定保存期内的资产评估档案进行篡改、损坏及销毁的，予以公开谴责；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除名”。**新增第二十六条**“个人会员未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向无权调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资产评估档案，情节较轻的，予以警告；情节较重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新增上述2条的理由：《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对档案保管和保密有相应规定，但《办法》对个人会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无相应罚则，故予以补充。**新增第二十七条**“个人会员违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资产评估协会其他自律管理规定，依照其规定予以相应的自律惩戒”。理由：与中评协其他自律管理制度相衔接。

二是补充部分条款内容。**第十条**新增一款内容“（八）在自律

管理工作或检查调查时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的”。理由：在会员登记入会、转所、年检、会费缴纳、继续教育、人才选拔、奖补、课题申报等过程中发现，部分会员提供虚假或不实材料，但《办法》无相应罚则，故予以补充。**第十二条**增加“以及其他不配合检查调查行为的”。理由：在检查中发现，除“拒绝、阻挠、拖延”外，还存在失联、不接电话等其他不配合检查的行为，故予以补充。

三是修改表述。将“个人执业会员”表述改为“个人会员”；将“执业中”改为“从业中”。理由一：资产评估法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仅包括经考试取得职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师，还包括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此类人员应当加入中评协成为个人会员，其违法违规行为纳入自律惩戒范围。理由二：打击隐蔽违法违规行为的现实需要。检查中发现，部分个人会员作为项目承接人和项目团队负责人，实际主导资产评估项目，明知评估报告虚假或重大遗漏，为迎合委托人、逃避法律责任，其本人不签署报告，而是要求项目团队其他资产评估师签署或安排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报告。上述隐蔽违法违规行为危害极大但目前法律法规均无法对其追究责任。因此，将适用范围由个人执业会员调整为会员，将“执业中”改为“从业中”，有助于协会履行自律管理职能、震慑打击隐蔽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单位会员自律惩戒条款。

一是新增部分条款。**新增第三十四条**“单位会员在业务报备时，存在漏报、误报行为，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存在故意不报、瞒报行为，予以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理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有相应规定，但《办法》中尚无相应罚则，故予以补充。**新增第三十五条**“单位会员违反《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及资产评估协会其他自律管理规定，依照其规定予以相应的自律惩戒”。理由：与其他行业自律管理制度相衔接。

二是补充部分条款内容。**第二十八条新增三项内容**。分别为**第十项**“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仍承接资产评估业务的”；**第十二项**“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第十三项**“为规避检查，违规作废资产评估报告，或通过其他方式掩盖违法违规事实的”。**第二十九条新增两项内容**。分别为**第六项**“未订立委托合同或者委托合同内容不符合准则规定的”；**第七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故意以其他形式的报告替代资产评估报告的”。理由：在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资产评估机构存在上述情形却无相应罚则，故予以补充。**第三十条增加**“以及其他不配合检查行为的”。理由：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除“拒绝、阻挠、拖延”外，还存在失联、不接电话等其他不配合检查的行为，故予以补充。**补充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内容**“或未指定一名取

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专门负责执业质量控制”。理由：《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均对机构质量控制专人负责提出了要求，但《办法》中尚无相应罚则，故予以补充。

三是修改部分条款内容。细化**第二十一条**对委托合同的范围，明确委托合同含补充合同、补充条款或委托书。理由：检查中发现，部分单位会员在签订主合同后，会根据需要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条款，原《办法》不包括补充合同，导致部分机构以“按补充合同约定出具报告”为由规避惩戒，故予以补充。

四是删除**第二十八条第七项**“未按规定的期限保存资产评估档案的”。理由：与第三十三条重复。

（五）关于自律惩戒组织和实施。

一是新增部分条款。**新增第四十二条**“《惩戒告知书》《惩戒决定书》应当优先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邮寄至会员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中登记的通讯地址）等方式送达被惩戒会员；无法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可在资产评估协会网站上公告，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理由：

规范《惩戒告知书》《惩戒决定书》送达程序。**新增第四十六条**“对会员作出除名自律惩戒的，应当经中评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理由：《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第十四条规定“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

通过”。据此，对于除名的自律惩戒，应当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作出。

二是补充部分条款内容。**第三十九条**补充被惩戒会员陈述、申辩材料的具体要求：“陈述、申辩材料应当包括：（一）申辩申请书，载明申辩人基本信息、联系方式、具体申辩诉求、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加盖机构公章或申辩人签字；（二）与申辩事项相关的证据材料。证据材料应为原自律惩戒决定依据以外的新证据材料，检查中应提交而未提交的材料不能作为新证据材料；（三）《惩戒告知书》复印件；（四）其他补充材料。申辩材料应当真实、完整，不得伪造、篡改、隐匿相关证据。”理由：规范被惩戒会员提交的申辩材料。**第四十条**补充被惩戒会员陈述和申辩参与人员范围相关内容：“陈述和申辩应当由被惩戒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被惩戒会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到场接受询问的，惩戒委员会可以依据现有事实、证据及陈述申辩材料审议表决并形成惩戒决定”。理由：规范被惩戒会员陈述申辩事项。

三是修改部分条款内容。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当事方”修改为“被惩戒会员”。理由：规范表述。

（六）关于附则。

删除第四十三条。理由：第三条已增加相应内容，无需重复规定。

此外，本次修订还对部分表述进行了规范，保证与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持一致。

附件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2005年8月31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2月6日以中评协〔2006〕19号发布。

2012年2月16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2年4月11日以中评协〔2012〕63号发布。

2017年8月7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7年8月22日以中评协〔2017〕29号发布。

2023年5月29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2023年6月18日以中评协〔2023〕13号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包括个人会员、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包括执业会员和非执业会员。执业会员包括见习执业会员和正式执业会员。

(一) 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加入本会成为执业会员。其中，资产评估师(含珠宝，下同)作为见习执业会员或正式执业会员管理，其他具有资产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资产评估从业人员作为见习执业会员管理。

(二) 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未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人员，自愿加入本会成为非执业会员。

(三) 完成工商登记、财政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按资产评估法和《章程》规定加入本会成为单位会员。

第三条 执业会员应当登记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专职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第四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负责全国会员会籍管理和日常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参与本地区会员会籍管理，负责本地区会员日常管理。

各单位会员负责登记在本单位的执业会员自主管理。

第五条 本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并存的方式，电子证书与实体证书编号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会员入会登记

第一节 执业会员入会登记

第六条 见习执业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或由资产评估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 (三) 专职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 (四) 承认本会章程。

第七条 正式执业会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 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
- (三) 专职在一家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 (四) 成为见习执业会员累计满 24 个月, 且通过会员资格年度检验 (以下简称年检);
- (五) 承认本会章程。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成为本会执业会员:

- (一)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 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 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 5 年的;
- (三) 因签署虚假评估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四) 受责令停止从业处罚, 尚未期满的;
- (五) 因有弄虚作假行为未被批准入会, 不满 3 年的;
- (六) 曾是本会会员, 被本会除名, 不满 3 年的;
- (七) 退会不满 1 年的;

(八)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执业会员申请人应当经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同意，通过中评协会员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向地方协会提出入会申请，填报个人信息，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身份证明；

(二) 本人签名；

(三) 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含劳务合同，下同）；

(四)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港澳台居民除外，下同）；

(五) 本会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入会申请材料齐全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一条 地方协会同意申请人入会的，通过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送中评协。

中评协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入会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第十二条 地方协会不同意申请人入会的，或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系统告知其原因。

第十三条 执业会员证书由本会统一制作，统一编号。执业会员经批准入会的，由地方协会颁发执业会员实体证书，执业会员可以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执业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地方协会申请补领。

第十四条 执业会员印鉴由本会统一规定规格和式样(附1)，执业会员印鉴应当在系统中备案。

第十五条 执业会员证书、印鉴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或者授权他人使用。

第二节 单位会员入会登记

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完成工商登记、财政部门备案，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提出入会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经办人身份证明；

(二) 经办人是授权代表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授权经办人办理入会手续的授权书。

第十七条 入会申请材料齐全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送中评协。

中评协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入会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第十八条 单位会员证书由本会统一制作，统一编号。单位会员经批准入会的，由地方协会颁发单位会员实体证书，单位会员可以自行下载打印电子证书。

单位会员实体证书遗失的，可以向地方协会申请补领。

第三章 会员变更登记

第一节 执业会员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执业会员的政治面貌、职称、学历、学位、通讯方式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系统自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执业会员姓名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地方协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变更审核，并报中评协确认。

中评协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批准信息变更登记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

第二十一条 地方协会不同意申请人信息变更的，或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告知其原因。

第二十二条 见习执业会员符合正式执业会员条件的，可以申请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申请人应当通过年检后，经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同意，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 （二）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第二十三条 申请材料齐全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二十四条 地方协会同意申请人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通过系统将申请人信息及材料报送中评协。

中评协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复核，批准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通过系统予以确认，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第二十五条 地方协会不同意申请人变更为正式执业会员的，或者中评协复核提出否定意见的，通过系统告知其原因。

第二十六条 执业会员转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协会代管，以及在本资产评估机构与分支机构之间转移劳动关系的，称为转所。

第二十七条 执业会员办理转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转出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

（二）未因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被要求接受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调查，调查 1 年未结束的除外。

执业会员在资产评估机构与其分支机构、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之间转所，无需具备上述条件。

第二十八条 执业会员办理转所，应当通过系统向转出机构所属地方协会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与转出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证明；

（二）与转入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转入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执业会员在资产评估机构与其分支机构、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分支机构之间转所，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执业会员申请转入协会代管的，无需提供第（二）项材料。

第二十九条 地方协会受理转所的，通过系统将申请送达转出机构。转出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回复同意或者不同意。不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证据。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

申请人符合转所条件，转出机构回复同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限内反馈意见的，转出机构和转入机构属于同一地方协会的，地方协会按申请人意愿为其办理转所手续。转出机构和转入机构不属于同一地方协会的，转出地方协会通过系统对申请人进行转会操作，转入地方协会将申请人接收到转入机构。

第三十条 转出机构提出有效证据，证明申请人不符合转所条件的，地方协会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人转所申请。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转入拟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下称拟备案机构）的，应当向地方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转出机构和拟备案机构盖章的《资产评估师转所表》（附 2）一式 3 份；

（二）与拟备案机构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申请人符合转所条件，转出机构和拟备案机构属于同一地方协会的，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转出协会意见栏和转入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转所专用章，将其中 1 份交由申请人办理备案手续，并通过系统

将申请人转入协会代管。

申请人符合转所条件，转出机构和拟备案机构不属于同一地方协会的，转出地方协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转出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转所专用章，将其中2份交申请人，并通过系统对申请人进行转会操作。转入地方协会收到《资产评估师转所表》7个工作日内，在转入协会意见栏签署意见，加盖转所专用章，将其中1份交由申请人办理备案手续，并通过系统进行接收操作，将申请人转入协会代管。

在财政部门完成备案手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到所在地方协会办理入会登记，并办理执业会员转入手续。

拟备案机构中止办理备案的，申请人可以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转所手续，加入其他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自转出地方协会确认之日起30日内有效。拟备案机构在此期间未完成备案手续的，转入地方协会应当就其涉嫌违反资产评估法第十六条情形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执业会员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应当在30日内办理转所手续，执业会员不得继续在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逾期不办理的，所在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通过系统报告地方协会，地方协会可将其转入协会代管。

第三十三条 执业会员由协会代管期限最长为1年。协会代管的执业会员应当在到期前，及时办理转所手续，加入资产评估

机构。

第三十四条 地方协会在办理执业会员转所手续时，发现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执业会员在1个自然年度内转所超过2次的，地方协会应当予以关注。

第三十六条 受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从业1年以下处罚的资产评估师，自处罚决定之日起，其执业会员资格暂停，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受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从业处罚超过1年的资产评估师，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

受财政部门责令停止从业处罚到期的，当事人向地方协会申请恢复执业会员资格。

第三十七条 执业会员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电子证书自动变更。实体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业会员可以向地方协会换领新实体证书。

第三十八条 执业会员印鉴重新制作的，应当通过系统重新备案。

第二节 单位会员变更登记

第三十九条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经财

政部门备案后，应当在 30 日内，通过系统自助办理单位会员变更登记手续。资产评估机构的注册地址、通讯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0 日内，通过系统自助办理单位会员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发生转制、合并或者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的，经财政部门备案后，向地方协会申请单位会员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受财政部门责令停业 1 年以下处罚的资产评估机构，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单位会员资格暂停，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登记在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执业会员，符合转所条件的可以转出。同时，不得接收新的执业会员。

受财政部门责令停业处罚到期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向地方协会申请恢复单位会员资格。

第四十二条 单位会员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电子证书自动变更。实体证书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单位会员可以向地方协会换领新实体证书。

第四章 会员资格年度检验

第四十三条 地方协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对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开展年检工作。

第四十四条 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应当在所在地方协会参加年检。

在年检期间需要办理转所的执业会员，应当先完成年检手续，转入本地协会代管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执业会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一）符合执业会员条件的情况；
- （二）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情况；
- （三）本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 执业会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检：

- （一）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二）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三）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 5 年的；
- （四）因签署虚假评估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
- （六）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执业会员条件的；
- （七）在接受行业自律管理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八）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单位会员年检主要核查内容包括：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备案条件的情况；
- （二）上年度开展资产评估项目的情况；
- （三）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情况。

第四十八条 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条件的，

不予通过年检。

第四十九条 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年检主要采用自查申报方式，由单位会员对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本单位及登记在本单位的执业会员进行自查，并通过系统向地方协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自查报告。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自查报告中应当明确承诺解决时限，且不得晚于当年12月31日；

（二）单位会员基本情况，与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三）上年度资产评估项目重要信息，与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一致的无需提交；

（四）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情况。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提供职业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

第五十条 协会代管的执业会员，由地方协会直接进行年检。

第五十一条 地方协会可以对单位会员自查情况进行核查或者抽查。

第五十二条 执业会员年检存在问题的，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可以整改纠正的，存在问题的执业会员应当进行限期整改，期间当事人暂缓通过年检；

不予通过年检的，按本办法第五章第一节相关规定进行后续

处理。

第五十三条 地方协会年检发现单位会员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备案条件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十四条 地方协会每年4月1日开始对通过年检的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进行分批公告。

第五十五条 通过年检的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电子证书有效期自动变更。

第五章 会员注销登记

第一节 执业会员注销登记

第五十六条 执业会员自愿申请退会的，通过系统上传书面申请书，并交回执业会员实体证书。

地方协会通过系统上报中评协，中评协予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执业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5年的；

（二）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

（三）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

（四）情况变化不再符合执业会员条件的；

（五）超过1年不从事资产评估业务的；

- (六)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七)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八)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执业会员出现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情形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地方协会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系统上报中评协；

(二) 中评协对地方协会上报材料核实，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的，通过系统通知当事人；

(三) 当事人对中评协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中评协申诉与维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四) 当事人无异议的，或者在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提出申诉的，或者申诉被驳回的，中评协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执业会员资格。

第五十九条 执业会员自愿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本会予以除名的，注销执业会员证书，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第二节 单位会员注销登记

第六十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

- (一) 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的；
- (二) 1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的；

(三) 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单位会员条件的;

(四) 因解散、依法被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其他原因依法终止的;

(五) 被财政部门予以注销备案的;

(六) 本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一条 单位会员出现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情形的, 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地方协会进行调查, 并将调查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系统上报中评协;

(二) 中评协对地方协会上报材料核实, 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的, 通过系统通知地方协会;

(三) 当事人对中评协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向中评协申诉与维权委员会提出申诉;

(四) 当事人无异议的, 或者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出申诉的, 或者申诉被驳回的, 中评协确认当事人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 当事人所设分支机构一并丧失单位会员资格。

第六十二条 单位会员自动丧失单位会员资格或者被本会予以除名的, 注销单位会员证书, 并在中评协网站公告。

登记在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执业会员, 自动转入协会代管。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六十三条 执业会员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及年检手续的，由地方协会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地方协会上报中评协将其除名。特殊情况的，由中评协直接办理。

第六十四条 中评协或者地方协会的工作人员在会员管理工作中违反规定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本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同时也是所在地方协会会员。

第六十六条 非执业会员的入会登记、信息变更、转会和注销登记等操作，参照执业会员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评协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13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个人会员印鉴



注：正方形，外边宽 3.2 厘米，内边宽 3 厘米。

附 2

资产评估师转所表

姓 名		性 别	
会员编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人是否为转出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转出机构		转入机构	
资产评估师 转所个人 申 请 栏	转所理由： 申请人签字：		
转出机构意见 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转入机构意见 机构公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转出地方协会管理部门意见 转所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转入地方协会管理部门意见 转所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格一式三份。
 2. 本表格自转出地方协会盖章之日起 30 日内有效。

附件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23 年 2 月印发的《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精神，衔接自律惩戒制度体系，优化会员管理流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对《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中评协〔2023〕13 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办法》对执业会员基于特定严重事由（如因受刑事处罚、签署虚假报告、拒不履行章程义务等）予以除名作出了规定，并设置了相应的调查上报与确认程序，具体由信息会员部按照会籍管理程序操作。为了体现惩戒程序的统一规范，需要对除名处理程序移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惩戒办法》。

二、修订过程

中评协高度重视《办法》的修订工作，对《办法》进行了全面梳理，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和监管要求，确定了修订方向和主要内容。在确保修订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要求的基础上，听取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和机构

治理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经过反复论证和打磨，最终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基本框架

《办法》（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会员入会登记、会员变更登记、会员资格年度检验、会员注销登记、纪律监督和附则共七章 68 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共 5 条，主要包括制定依据、会员分类、执业要求、职责分工、会员证书形式等内容。

第二章“会员入会登记”。共两节 13 条，主要包括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的入会条件、入会登记程序、证书发放等内容。

第三章“会员变更登记”。共两节 24 条，主要包括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的变更登记程序、证书换领等内容。

第四章“会员资格年度检验”。共 13 条，主要包括会员资格年检时间、年检内容、年检方式、年检程序、年检公告等内容。

第五章“会员注销登记”。共两节 7 条，主要包括执业会员和单位会员的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注销登记程序、证书注销等内容。

第六章“纪律监督”。共 2 条，主要包括执业会员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和年检的处理，以及工作人员违规处理等内容。

第七章“附则”。共 4 条，主要包括会员关系、非执业会员管理、办法解释权以及本《办法》施行时间等内容。

四、主要变化

本次修订充分考虑制度衔接和行业管理现状，根据资产评估行业发展和会员管理工作实际需要，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完善和调整：

（一）强调了执业会员从事业务的时点。

增加“执业会员与所在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的，……不得继续在该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表述，明确了执业会员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标志点，执业会员的权利义务与劳动合同的紧密关联，执业会员与所在机构的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即不得继续在该机构从事业务。

（二）衔接自律惩戒程序。

优化执业会员注销登记相关规定，对执业会员拒不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等应予自律惩戒的行为处置，调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自律惩戒办法》。将执业会员因故意犯罪或者在从事评估、财务、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已经受刑事处罚的，不再设定除名惩戒，明确为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按会籍管理程序办理。修订后的《办法》，彻底解决程序双轨问题，构建“实体法定责、程序法追责”的清晰逻辑，增强制度的刚性约束与可操作性。

（三）文字调整。

吸收各地意见建议，对相关文字进行了调整，对部分表述内容进行了规范和完善。

